

证券代码:002649 证券简称:博彦科技 公告编号:2025-017 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5月16日15: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5月16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5月16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10号院东7号楼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定于2025年5月16日召开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王敏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二)会议召开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289名,代表股份112,092,874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499%;其中285名为中小投资者,代表股份63,311,55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7854%。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6名,代表股份102,268,80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4716%;其中2名为中小投资者,代表股份53,307,49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070%。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283名,均为中小投资者,代表股份9,824,06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738%。 (三)会议部分董事、全体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任的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提案: (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为: 同意11,431,87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103%;反对598,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340%;弃权62,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57%。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62,470,55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530%;反对598,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482%;弃权62,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88%。 (二)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为: 同意11,358,37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447%;反对588,300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248%;弃权146,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04%。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62,397,05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666%;反对588,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319%;弃权146,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316%。 (三)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为: 同意11,329,27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188%;反对654,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837%;弃权109,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75%。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62,367,95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905%;反对654,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364%;弃权109,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31%。 (四)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为: 同意11,264,37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609%;反对693,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187%;弃权135,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06%。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62,303,05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877%;反对693,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985%;弃权135,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38%。 (五)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为: 同意11,280,27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751%;反对725,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476%;弃权86,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34%。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62,318,95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128%;反对725,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498%;弃权86,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73%。 (六)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为: 同意11,318,87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095%;反对698,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232%;弃权75,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73%。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62,357,55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740%;反对698,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066%;弃权75,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94%。 三、律师出席及法律意见 1.公司聘任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2.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3.结论性意见: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17日
---	--

证券代码:601101 证券简称:昊华能源 公告编号:2025-018 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进展暨二审(终审)判决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诉讼进展阶段:二审(终审)已判决,已收到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民事判决书。 ●涉及当事人: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诉人”)、被上诉人山西中博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中博”),第三人:机城陕西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机城陕西”)、机城新能源和机城中博(以下简称“机城”)。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昊华能源为本次诉讼案件上诉人。 ●判决结果: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案判决为二审终审判决,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及本期利润产生影响。 一、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 2023年12月2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提起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1),公司山西中博在山西能源股权转让过程中违反《股权转让合同》约定、构成违约的原告提起诉讼,并将山西能源列为第三人;公司请求判令山西中博赔偿损失108,520万元,以及原告支出的律师费和本案诉讼费。	诉讼费。 2025年1月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诉讼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1),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二审(终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2025年5月2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诉讼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8),公司于上诉期内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递交上诉状,并已收到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送达传票,本案进入二审。具体诉讼进展情况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开披露的相关内容。 二、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 法院已出具民事判决书(京(2025)民终91号),现将二审(终审)判决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昊华能源的上诉请求不能成立,应予驳回;一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应予维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一百八十一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案件受理费5,469,300元,由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负担(已交纳)。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三、诉讼对公司损益的影响 本判决为二审终审判决,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及本期利润产生影响。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5月16日
---	--

证券代码:000688 证券简称:国城矿业 公告编号:2025-048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18日披露的《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关联交易预案》(以下简称“本次交易预案”)及其摘要中对本次交易涉及的有关风险因素及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进行了详细说明,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提请广大投资者持续关注本次重组公告并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次资产重组披露的有关风险因素外,公司尚未发现可能導致公司重组方案或者交易对方撤销、中止本次重组方案或者对本次重组方案作出实质性变更的相关事项,本次交易工作正在有序推进中。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公司通过支付现金和承担债务的方式购买国城控股集团持有的内蒙古国城实业有 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城实业”)不低于60%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国城实业将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预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 二、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2024年12月17日,公司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	关议案,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18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相关公告。 2025年1月18日,公司披露了《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12)。 2025年2月17日,公司披露了《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23)。 2025年3月18日,公司披露了《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31)。 2025年4月17日,公司披露了《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43)。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涉及资产的审计、评估、尽职调查等工作正在进行中,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有序推进本次交易的具体事宜。公司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并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三、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尚需公司董事会再次审议及与本次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经相关监管机构批准后方可正式实施,能否通过审批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公司将按照本次交易方案,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有关信息均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16日
--	---

证券代码:300772 证券简称:运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0 运达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运达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5年5月16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和调整回购注销数量》的议案。 根据《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鉴于4名激励对象因辞职等原因,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8.16万股。具体回购注销公司于日前资讯(http://www.cninfo.com.cn/2025年5月26日披露的公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2)。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786,929,305股变更为786,847,705股(最终以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变更登记簿为准),注册资本相应由人民币786,929,305元变更为人民币786,847,705元。	本次回购注销事项涉及公司注册资本减少,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规、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时间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债权人如果提出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应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债权人提供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的合同、协议及其他证据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如为自然人,需同时携带本人身份证及复印件、法定代理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如为法人,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受托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人申报地址如下: 1.债权申报登记及材料送达点: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文二路399号西湖国际科技大厦A座23楼,邮政编码:310012。 2.申报时间:2025年5月16日至45天内(9:00—11:30、13:30—16:3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3.联系人:马海翔、葛晓梅。 4.联系电话:0571-87922988。 5.联系邮箱:info@chinaninley.com 特此公告。 运达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16日
--	---

证券代码:002567

证券简称:唐人神

公告编号:2025-051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4年11月29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公司及子公司担保额度授权的议案》。根据该授权,公司可单独或合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包括但不限于董事长、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采购经理及其他授权人员,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86.5亿元,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但任一节点的担保总额不超过86.5亿元,有效期自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上述担保包括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子公司之间互相担保。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借款、融资租赁借款、融资租赁保理业务、保理业务、采购履约担保等业务,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担保、信用担保、保证担保、资产抵押、质押等。上述子公司包括授权期限内新设立或纳入的子公司。

担保展期情况

2025年4月,公司对子公司担保的具体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债权人	担保主债权最高本金余额(万元)	担保生效日期	担保方式	主合同签署期限/主债权期限	担保期限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湖南龙牙农牧发展有限公司	中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分行		5,000	2025.4.9	连带责任保证	2025.4.9-2026.7.3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前担保本金余额、利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等)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湖南常德畜牧有限公司	中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分行		5,500	2025.4.8	连带责任保证	2025.4.8-2026.4.8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前担保本金余额、利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等)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湖南龙牙农牧发展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市分行		3,000	2025.4.10	连带责任保证	2025.4.10-2026.4.13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前担保本金余额、利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等)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湖南龙牙农牧发展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市分行		3,000	2025.4.14	连带责任保证	借款之日起一年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前担保本金余额、利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等)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湖南常德畜牧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1,000	2025.4.25	连带责任保证	首次放款之日起3年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前担保本金余额、利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等)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湖南常德畜牧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1,000	2025.4.25	连带责任保证	首次放款之日起3年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前担保本金余额、利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等)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湖南常德畜牧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1,000	2025.4.25	连带责任保证	首次放款之日起3年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前担保本金余额、利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等)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湖南常德畜牧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1,000	2025.4.25	连带责任保证	首次放款之日起3年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前担保本金余额、利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等)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湖南常德畜牧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1,000	2025.4.28	连带责任保证	实际放款之日起3年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前担保本金余额、利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等)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湖南常德畜牧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1,000	2025.4.28	连带责任保证	2025.10-2030.12.31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前担保本金余额、利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等)

备注:以上担保金额在公司履行审议程序的担保额度以内,无需履行其他审议、审批程序。

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详见附件。

三、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金额

公司最近已审议通过的2025年对合并报表内单位提供的担保总额不超过86.5亿元,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额不超过9.29亿元,即2025年任一时点担保总额不超过上述额度,以上担保额度可在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期间滚动使用。

截至2025年4月30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内单位提供的担保总金额为421,343.96万元,占公司2024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71.57%;公司及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金额为82,825.99万元(不含逾期担保),占公司2024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14.07%;逾期担保总金额为14,699.30万元。

公司逾期担保主要为公司湖南大农畜牧担保有限公司的外币逾期担保,大农担保采取担保、诉讼等措施履行担保追偿,同时大农担保对担保业务已提取相应风险准备金等,担保风险基本可控。

附件: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直接+间接持股比例(比例%)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2024年12月31日营业收入(单位:百万元)	净利润	资产负债率
湖南龙牙农牧发展有限公司	100	1,508,995,760.32	1,242,070,545.67	266,925,214.65	798,864,218.08	32,635,366.33	82.31%
湖南常德畜牧有限公司	100	1,374,514,386.77	831,122,624.16	543,391,762.55	2,081,200,958.97	218,840,966.97	60.61%
湖南常德畜牧有限公司	40	1,207,12,990.34	724,983,552.17	482,129,354.17	6,573,560,616.55	-147,866,688.79	60.06%
湖南常德畜牧有限公司	100	116,797,708.99	78,694,971.70	38,102,737.29	562,858,978.55	10,823,526.82	67.30%
湖南常德畜牧有限公司	100	41,760,393.33	29,116,657.18	14,643,736.15	185,697,771.21	1,684,690.41	66.54%
湖南常德畜牧有限公司	100	150,302,425.16	51,800,154.99	98,493,270.17	234,450,302.74	5,019,626.00	34.47%
湖南常德畜牧有限公司	100	101,302,918.12	46,241,118.84	55,061,799.28	243,411,651.06	-151,613.36	45.65%
湖南常德畜牧有限公司	100	72,869,579.98	56,346,542.67	16,523,037.31	173,612,610.66	390,816.50	77.33%
湖南常德畜牧有限公司	100	90,313,394.47	49,886,126.16	40,427,268.31	338,051,328.87	5,506,745.46	55.24%

证券代码:688159 证券简称:有方科技 公告编号:2025-038 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24年度科创板智能检测行业集体业绩说明会暨2025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5月23日(星期五)下午15:00-17: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投资者参与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5年05月23日(星期五)15:00-17: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5年05月16日(星期五)至05月22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将通过公司邮箱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三、投资者可在2025年05月16日(星期五)至05月22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四、投资者参与方式 联系人:刘斯琳 联系电话:0755-33692165 电子邮箱:mf@wofang.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603137 证券简称:恒尚节能 公告编号:2025-020 江苏恒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涉及关联交易:无 ●本次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05月16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鹅湖镇通湖路8号1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的情况: 1.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共11人,代表股份171,021.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3%。 2.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共11人,代表股份171,021.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3%。 3.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共11人,代表股份171,021.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3%。 4.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共11人,代表股份171,021.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3%。 5.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共11人,代表股份171,021.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3%。 6.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共11人,代表股份171,021.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3%。 7.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共11人,代表股份171,021.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3%。 8.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共11人,代表股份171,021.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3%。 9.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共11人,代表股份171,021.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3%。 10.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共11人,代表股份171,021.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3%。 11.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共11人,代表股份171,021.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3%。 12.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共11人,代表股份171,021.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3%。 13.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共11人,代表股份171,021.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3%。 14.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共11人,代表股份171,021.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3%。 15.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共11人,代表股份171,021.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3%。 16.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共11人,代表股份171,021.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3%。 17.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共11人,代表股份171,021.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3%。 18.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共11人,代表股份171,021.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3%。 19.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共11人,代表股份171,021.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3%。 20.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共11人,代表股份171,021.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3%。 21.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共11人,代表股份171,021.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3%。 22.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共11人,代表股份171,021.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3%。 23.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共11人,代表股份171,021.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3%。 24.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共11人,代表股份171,021.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3%。 25.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共11人,代表股份171,021.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3%。 26.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共11人,代表股份171,021.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3%。 27.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共11人,代表股份171,021.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3%。 28.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共11人,代表股份171,021.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3%。 29.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共11人,代表股份171,021.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3%。 30.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共11人,代表股份171,021.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3%。 31.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共11人,代表股份171,021.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3%。 32.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共11人,代表股份171,021.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3%。 33.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共11人,代表股份171,021.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3%。 34.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共11人,代表股份171,021.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3%。 35.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共11人,代表股份171,021.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3%。 36.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共11人,代表股份171,021.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3%。 37.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共11人,代表股份171,021.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3%。 38.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共11人,代表股份171,021.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3%。 39.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共11人,代表股份171,021.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3%。 40.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共11人,代表股份171,021.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3%。 41.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共11人,代表股份171,021.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3%。 42.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共11人,代表股份171,021.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3%。 43.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共11人,代表股份171,021.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3%。 44.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共11人,代表股份171,021.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3%。 45.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共11人,代表股份171,021.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3%。 46.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共11人,代表股份171,021.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3%。 47.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共11人,代表股份171,021.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3%。 48.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共11人,代表股份171,021.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3%。 49.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共11人,代表股份171,021.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3%。 50.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共11人,代表股份171,021.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3%。 51.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共11人,代表股份171,021.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3%。 52.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共11人,代表股份171,021.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3%。 53.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共11人,代表股份171,021.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3%。 54.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共11人,代表股份171,021.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3%。 55.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共11人,代表股份171,021.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3%。 56.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共11人,代表股份171,021.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3%。 57.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共11人,代表股份171,021.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3%。 58.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共11人,代表股份171,021.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3%。 59.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共11人,代表股份171,021.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3%。 60.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共11人,代表股份171,021.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3%。 61.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共11人,代表股份171,021.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3%。 62.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共11人,代表股份171,021.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3%。 63.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共11人,代表股份171,021.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3%。 64.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共11人,代表股份171,021.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3%。 65.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共11人,代表股份171,021.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3%。 66.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共11人,代表股份171,021.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3%。 67.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共11人,代表股份171,021.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3%。 68.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共11人,代表股份171,021.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3%。 69.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共11人,代表股份171,021.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3%。 70.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共11人,代表股份171,021.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3%。 71.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共11人,代表股份171,021.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3%。 72.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共11人,代表股份171,021.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3%。 73.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共11人,代表股份171,021.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3%。 74.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共11人,代表股份171,021.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3%。 75.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共11人,代表股份
---	--